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例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24.41 亿元，比上年 25.35 亿元下降 3.69%；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32,482 万元，比上年 26,804 万元上升 21.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68 万元，比上年 23,500 万元上升 10.93%。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3,388,185.4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1,338,818.5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9,478,341.94 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351,527,708.85 元。

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684,394,5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79,076,151.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872,451,557.45 元、资本公积余额 1,007,445,748.78 元，留待以后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

独立董事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该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第四节。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邹志勇、王吉法、金福海、程永峰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5、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7、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8、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针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

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9、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马千里、陈殿欣、孙朝辉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中与万华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10、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项目贷款和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信用证、承兑、保函、保理等业务（具体品种由经营层根据需要与各银行协定）。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在不同主体之间适当调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1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有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有效余额（含前述投

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固定收益类或本金保证型的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直接由董事长审批决定,不包括在上述额度之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1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职业经理人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2021年超额利润提成利润总额目标为68,000万元。在超额利润提成考核中,实现的利润总额=剔除搬迁损益后的利润总额+搬迁产生的损益×10%。剔除按比例计入的搬迁损益后,利润总额不得低于65,000万元。

本议案设定的利润目标仅为超额利润提成考核之用,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目标、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该议案中《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稿)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稿)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1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调整“防护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根据市场情况,高性能间位芳纶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4,000吨工程即将投产。公司在第一期项目建设中积累了大量经验,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得到大幅提升,为此公司拟在总投资额不增加的情况下,将该项目的建设规模由8,000吨提高到11,000吨,其中二期项目的建设规模为7,000吨。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及市场需求情况对峨眉山路厂区的现有间位芳纶生产装置逐步关停。

1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